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昆、董灿辉、李波、鲁学明、葛彬、罗成勇、郭云松、杨延庆、肖体良、汪忠雄、金克斌、董天禹、候建林等 13 名自然人（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所持的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恒投资”）8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沧恒投资 8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已在《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批的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沧恒投资 80.00%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沧恒投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完成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沧恒投资 8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